

## 無障礙團體旅遊補助-Q&A

**Q1：為何輔導旅行業辦理無障礙團體旅遊？**

A：為促進身心障礙人士旅客參與旅遊活動，提升國人身心健康，活絡國內觀光產業發展，本署訂有「交通部觀光署輔導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要點」，鼓勵旅行業包裝無障礙優質旅遊產品。

**Q2：旅行業申請補助方式為何？**

A：一律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方式郵寄為限（請寄至：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交通部觀光署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Q3：補助對象為何？**

A：補助對象為合法設立旅行業，須辦理本國籍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國內無障礙團體旅遊，並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Q4：每家旅行業每年可申請幾團補助？**

A：每 1 家旅行業申請無障礙旅遊補助者，每年以補助 25 團為限。

**Q5：年度預算用罄時，旅行業還可以申請補助嗎？**

A：依要點規定，本署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Q6：旅行業申請補助時，應由總公司申請嗎？**

- A：1. 是，且 1 件掛號郵件以 1 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 1 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可申請件數者，依出團日順序先後為優先審查順序，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署得逕為認定。
2. 如由分公司出團，總公司申請時應檢附說明函 1 份。

**Q7：旅行業辦理國內無障礙旅遊應符合何種規定？**

- A：1. 每團身心障礙人士人數應達 3 人以上。
2. 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3. 行程中須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限臺鐵、高鐵、客船、飛機、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
4. 如申請聘請手語翻譯員一人費用補助，每團屬聽、語障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旅客應達 2 人以上。

**Q8：辦理無障礙國內旅遊的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為何？**

- A：1. 身心障礙人士旅客或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如辦理 1 日遊者，每 1 身心障礙人士旅客最高新臺幣 1,200 元、必要陪伴者 1 人最高新臺幣 300 元；如辦理 2 日遊以上者，每 1 身心障礙人士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 1,500 元、必要陪伴者 1 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500 元。

舉例：

①1 日遊：5 位身心障礙人士旅客，3 位身障者旅客皆攜必要陪伴者各 1 位，補助金額：5 位 x1200 元+3 位 x300 元=6,900 元

②2 日遊：10 位身心障礙人士旅客，其中有 6 位身障者旅客攜必要陪伴者各 1 位，補助金額：10 位 x1500 元 x2 天+6 位 x500 元 x2 天=36,000 元

2. 聘請手語翻譯員 1 人費用：手語翻譯員 1 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2,000 元。
3. 每團補助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依原始憑證覈實認定。
4. 每 1 位身心障礙人士旅客得補助 1 位必要陪伴者；另每團補助聘請手語翻譯員費用上限為 1 人。

**Q9：申請補助期限為何？**

- A：1. 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 30 日內，應檢附相關文件以郵寄掛號方式向本署申請補助。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受理申請。
2.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於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3. 當年度至遲應於 12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申請。

**Q10：沒有全團全程住宿於合法旅宿業，可否申請補助？**

- A：1. 辦理無障礙國內團體旅遊未限制平假日，可辦理 1 日遊。如安排國內住宿時，亦須全團全程住宿於合法旅宿業。
2. 行程出發前如須確認是否為合法旅宿業，可至本署「臺灣旅宿網」查詢（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如行程中安排之旅宿業未登錄於臺灣旅宿網，即不符合本要點規定。

**Q11：申請無障礙旅遊補助，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 A：1. 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2. 行程表。
3.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4. 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
5.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如為無障礙車輛，須為營業用且設有輪椅區、升降設備或活動坡道等相關設備）。
6.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①申請必要陪伴者之補助者，其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之欄位，應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或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之註記。
- ②申請聘請手語翻譯員費用補助者，障礙類別應為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第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
7. 交通費之原始憑證。
8. 國內住宿原始憑證
9. 合法旅宿業登記文件影本。
10. 領據（附件二）。
11.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2.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13. 切結書（附件四）。
14. 如申請必要陪伴者之補助費用，應檢附該身心障礙人士旅客及其必要陪伴者共同簽署之切結書（附件五）。
15. 如申請聘請手語翻譯員之補助費用，應檢附聘請該員之領據、手語翻譯技術士證影本及符合障礙類別之證明文件。

**Q12：旅行業檢附文件可以用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嗎？**

A：檢附文件應提供原始憑證者，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Q13：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A：檢附時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時，應為新制證明，且應在有效期限內，或具永久效期。

**Q14：租用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 A：1. 如租用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請檢附該車公司所開原始憑證。如有調派不同車公司車輛情況，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提供營業項目或公路總局核准文件等作為佐證說明。
2. 如租用營業用無障礙車輛，應注意符合旅客需求，並禁止使用非法改裝車。本署審查時如有疑義，將請旅行業者提供車內平面圖，或含車牌之車內實際情形照片等補充資料。
3. 如使用無障礙計程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包括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跳表計費)；且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檢附租用之原始憑證時，應包含計程車計費表列印之乘車證明及計程車收據。

**Q15：旅行業限期補正之期間為何？**

A：依要點規定，未檢附應備文件者，或經審查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署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旅行業應於本署通知到後翌

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為之，逾期者，不予受理。

**Q16：如入住之民宿無統一發票，是否能用收據核銷？**

A：如民宿經營者免用統一發票，可以用收據辦理核銷。

**Q17：檢附交通費或住宿費原始憑證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A：交通費及住宿費之原始憑證應有旅行社之統一編號，且該原始憑證應於旅遊期間開立。如開立日期非屬旅遊期間，應另行檢附具體說明函 1 份。

**Q18：如旅遊行程當日純為交通移動，而無安排景點行程，是否能計算進補助天數？**

A：如旅遊行程當日僅安排交通移動及住宿，例如搭乘夜班船隻，而無景點參訪遊程，則不計算在補助天數內。

**Q19：旅行業如受本署處分，或有未依要點規定提出申請案件，還可以獲得補助嗎？**

- A：1. 旅行業如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者：應繳回已領取之本署補助款。
2. 旅行業如有借名、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署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署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 1 至 3 年。
3.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

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Q20：補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

A：補助對象為旅行社。